

红丁会沿革

——四修谱局红丁会条例

清乾隆三十四年（1769年）一修族谱告成。当时各长者深思：以后人丁蕃衍，居处散漫，调查为艰，于是立红黑丁册。每届子午卯酉年冬至日，由宗祠总管派人分房登记，略取丁费，以备日后续修考证及用费之资。近二百年推行无阻，一法之善，世蒙其福，诚信然欤！

惟所收丁费向归祠公，随收随用，积蓄毫无，后人见及此，乃于民国十四年（1925年）公同集议，另组红丁会，以专责成，岂料各任经理欠负责任，二十余年，积蓄无几。此次续修，绝少补助，殊可慨也！

夫家乘（即家谱）者，乃一族之文献也，先人兢兢于斯，未尝或懈，而继承遗绪按时续作则又在诸后人耳。特为重行整理，永资法守，而为将来续作经费之泉源，以垂于不朽也。

红丁会条例七款如下。

一 族人选举殷实老成精明练达通晓文理者一人为总管，一人副之。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，然管理不善者，亦得改选之。

二 总管制印红黑丁册各若干本，分发各房房长。每届子午卯酉年冬至日，总管到祠，各房长将其房下红黑丁人口汇载成

册交由总管转登总册。

三 凡族人生男丁一，缴谷五升整，娶妇者同黑丁免缴。各房丁费由房长于子午卯酉年冬至日送丁汇登时一并缴清，至翌年春夏季出谷后同时取息。

四 各房丁口如有隐瞒不登或遗漏未登者，查出加拾倍处罚，归各房房长负责收缴。

五 凡存款出借规定利率，长年贰分伍厘，所得利息至次年以复利计算。如有损失，由总管赔偿之，倘存款过多，由总管酌置田产。

六 每年出纳钱谷不得开支用费，至核账之期，应与念先堂同时举行，一切用费由念先堂负担之。

七 族谱应遵先人成规，三十年小修，六十年大修，不得逾期，各房丁口册由总管收集，修谱用费由总管筹措，为续修家谱是当届主任总管之最大任务，无论艰难困苦必须尽力达到之。

四修谱局负责人书

楚氏 五修谱局二十一世

文伴五奇翻译整理